

# 我国刑法立法资料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编印

一九八〇年七月

• 工本費0.70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

(草 案)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这个刑法大纲草案是法制委员会刑法大纲起草委员会的初稿，还未经过法制委员会会议讨论。且因时间关系，即在起草委员会本身，亦未能经过详细讨论，其中定有许多疏漏和不成熟的地方。对某些个别问题（如关于无期监禁和劳役问题）也还没有一致的和肯定的意见，均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现为徵求参加司法会议各同志的意见，特即印发，请各同志多加考虑，提出修正增减意见。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1）—（34）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35）—（61）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22次稿）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63）—（98）
- 四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  
草拟经过和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99）—（101）
- 五 有关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初稿）的若干问题—李琪同志在刑法  
教学座谈会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七年八月……………（102）—（132）
- 六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的  
修改意见（1962年6月7日）》的修改意见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133）—（151）
- 七 中央政法小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草稿）”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八日……………（152）—（157）
- 八 中央政法小组关于补充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的报告

王 平  
Z D. ②  
M P.

-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8) — (162)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修正稿) (第33次稿)
-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163) — (196)
- 十 彭真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关于刑法  
(草案) 刑事诉讼法 (草案) 的说明 (节录)
- 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 (197) — (203)
- 十一 彭真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上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节录)
-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204) — (212)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总则——罪刑指导原则

### 第一章 通则

### 第二章 犯罪

### 第三章 刑罚

## 第二部分 分则——具体犯罪与具体处罚

### 第四章 反革命罪

### 第五章 妨害国家统治秩序罪

### 第六章 侵害国有或公有财产罪

### 第七章 职务上的犯罪

### 第八章 经济上的犯罪

### 第九章 妨害公共秩序与公共卫生罪

### 第十章 侵害生命健康与自由人格罪

### 第十一章 侵害私有财产罪

### 第十二章 妨害婚姻与家庭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

## 第一部分 总则——罪刑指导原则

### 第一章 通 则

#### （刑事立法的目的）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立法的目的为保卫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人民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及人民民主主义的法律秩序，防止犯罪的侵害，对于实施侵害之人适用本大纲所规定的刑罚或其他处分。

#### （法律的时间效力）

第二条 本大纲对于施行后，解放后，及解放前的犯罪行为均适用之。但解放前的犯罪，仅以对于国家或人民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法院认为有处罚之必要者为限。

本大纲施行前的犯罪行为，法院判决尚未确定，或执行未完毕，而本大纲不处罚或其处罚轻于原判决者，依照本大纲，更为判决。

#### （法律的地与人之效力）

第三条 本大纲对于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中国人及外国人，均适用之。

对于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中国人民犯罪的中国人或外国人（不问已否经过外国的裁判和执行）亦同，但对于中国人民的犯罪以重大者为限。



关于享有治外法权的外国人之刑事责任，以外交方法解决之。

（法律的类推适用与根据人民民主主义政策判罪）

第四条 犯罪行为，无明文规定者，依其性质，比照本大纲最相类似之条文处罚之；如无最相类似之条文可资比照时，由法院根据人民民主主义的政策处罚之。

类推适用法律，或根据人民民主主义的政策判罪时，仅以其行为有重大社会危险性或已有严重结果者为限，并须向直接上级法院请示后，判决之。

（法令或社会政治情况变更的处理）

第五条 在侦查或审判中，因刑事法律、法令或社会政治情况之变更，犯罪行为已无社会危险性或依法院的意见，认行为人已无社会危险性者，从轻或免除处罚。

（轻微犯罪得免处罚）

第六条 凡关于轻微伤害以及侵害自由、财产、名誉、信用及秘密等私人利益之罪，于国家社会无重大影响者，如被害人不愿追究，得免除处罚。

## 第二章 犯 罪

（犯罪的定义）

第七条 凡反对人民政权及其所建立的人民民主主义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会行为，均为犯罪。

法律上负有防止义务之人，而不防止或因自己行为将发生一定危害结果，有防止义务而不防止（不作为）者，亦为犯罪。

（故意和过失）

第八条 犯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处罚：

一、故意的犯罪行为，系指犯罪人明知自己行为之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或放任其发生者；

二、过失的犯罪行为，系指犯罪人并无故意，但应预见自己行为之结果，而竟未预见或轻信可避免结果之发生者。

过失犯罪之处罚，以本大纲分则有明文规定者为限。

（不成为犯罪）

第九条 下列行为，不成为犯罪：

一、因防卫国家政权、国家财产、或自己、他人正当权利的现在不法侵害，而未超过必要限度者；

二、因避免国家政权、国家财产、或自己、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财产、当前危难的紧急行为，而依当时情况，不能用其他方法避免，又未超过必要限度，且其所造成之损害，较危难所能发生之损害为轻者；

前款关于避免自己危难之规定，在公务上或业务上有特别义务者，不适用之；

三、执行上级首长职务上之命令者，但明知其命令违法者，不在此限；

四、执行法律法令，或执行业务上之正当行为者。

（防卫过当与避难过当）

第十条 因防卫行为过当或避难行为过当而成为犯罪者，从轻处罚。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犯罪人未满十四岁者，不处罚；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八岁者，得从轻处罚；但均应施以教育，并得对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严厉警告。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犯罪人为精神病人，或系一时的心神丧失，或因在其他病态中，于犯罪时不能认识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者，不处罚；但应施以监护。

犯罪人精神耗弱者，从轻处罚。

酗酒犯罪者，不适用第一项之规定。

#### （预备犯）

第十三条 于着手实施犯罪前，准备工具，打听路线，调查对象，或用其他方法为自己着手实施犯罪之准备行为者，为预备犯，其处罚以本大纲分则有明文规定者为限。

#### （未遂犯中止犯）

第十四条 已着手实施犯罪，而因与犯罪人无关之事由，致未完成行为，或未发生结果者，为未遂犯，未遂犯之处罚，以本大纲分则有明文规定者为限。

犯罪未完成，系因己意中止行为或防止结果之发生者，为中止犯，免除处罚。

#### （共犯组织犯教唆犯帮助犯）

第十五条 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为正犯。各按其社会危险性之轻重处罚之：

一、事前同谋，临事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者；

二、事前同谋，临事未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而同意共谋人实施犯罪行为者；

三、事前主谋，临事未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而仅雇佣或派遣他人，实施犯罪行为者；

四、事前无预谋，临事同情，共同或分担实施犯罪行为者。

建立犯罪组织，指导犯罪组织，制定实施犯罪计划或指导执行计划者，皆为组织犯。



按其所组织的犯罪及犯人的社会危险性之重轻处罚之。

教唆他人犯罪者为教唆犯，按其所教唆之罪处罚。

提示方法供给工具，以及用其他方法便利他人遂行其犯罪者，为帮助犯，得从轻处罚，决定从轻与否，及从轻程度，应审查帮助行为对于犯罪所生之作用及犯罪人之社会危险性。

### 第三章 刑 罚

#### （刑罚的目的）

第十六条 刑罚之目的如下：

一、惩罚犯罪人，尤其对于一切反革命活动、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

二、改造犯罪人，使其对于国家企求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秩序，养成尊重的精神；

三、警戒社会上其他不稳和不良分子。

#### （刑罚的种类）

第十七条 刑罚的种类如下：

一、死刑：用枪决；

二、监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加重时、得加至二十五年，但以有明文规定者为限；

三、劳役：一年未滿，分拘束自由与不拘束自由两种；

（有人主张把〔劳役〕取消）

四、没收；

五、罚金；

六、褫夺政治权；

七、褫夺亲权；

八、禁止从事一定业务或职务；

九、公开批评教育；

十、赔偿损害；

十一、认错道歉。

（刑罚的独立适用与附加适用）

第十八条 前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与第十一款的刑罚，独立适用；其余的刑罚，附加适用，但必要时，亦得独立适用。

（罚金的易科）

第十九条 判处罚金时，应考虑犯人的经济情况，如犯人无力缴纳时，法院得决定以若干元罚金折算一日易科劳役。

（羁押日数的抵算）

第二十条 未判决确定前之羁押日数以一日抵监禁或劳役一日，算入刑期之内。

（没收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没收的范围如下；

一、构成犯罪之物；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以犯罪人所有者为限。但别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或利益，以犯罪人所有者为限。但别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四、不属于前三款的犯人所有的财产全部或一部，但以有明文规定者为限。并应酌留被告及其家属必需生活费用，及日常必需家庭用具与职业上必须之工具。

（褫夺政治权）

第二十二条 褫夺政治权者，褫夺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担任国家公职之权；
- 三、被选举担任公共团体职务之权；
- 四、受国家的勋章奖章及荣誉称号之权。

褫夺政治权，得褫夺上列权利的一部或全部。

判处二年以上之监禁者，法院始得考虑犯罪之性质及犯罪人之品质，以决定褫夺政治权之一部或全部为附加刑。

褫夺政治权的期间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但反革命罪得延长至十年，自执行完毕之日起算。但单独宣告褫夺政治权者，自判决确定之日起算。

（量刑应审查犯罪及犯罪人的社会危险性及二十四条的重轻情节）

第二十三条 法院于法定刑范围内，处罚各种犯罪时，除应审查犯罪及犯罪人社会危险性的程度外，并应注意第二十四条，所列重的犯罪情节与轻的犯罪情节。

（重的犯罪情节与轻的犯罪情节）

第二十四条 下列各款为重的犯罪情节：

一、犯罪的实施，系以恢复反动的国民党政权，或恢复本国与外国帝国主义旧日的政治或经济的从属关系为目的者；

二、恶霸地主及其他反动分子实施反动报复之行为者；

三、犯罪对于国家或人民有特别重大的危害结果者；

四、结伙或聚众实施犯罪者；

五、犯罪的实施，系为再犯、惯犯、或组织犯者；

六、犯罪的实施，具有特别残酷性，或利用被害人的从属地位或无援助状态者；

七、实施犯罪的手段，不仅危害被害人的生命与健康，



且危害及于他人的生命与健康者。

下列各款为轻的犯罪情节：

一、犯罪的实施，系由于无知识、不明理、或偶发事态者；

二、犯罪的实施，系受他人的强暴、胁迫、或由于职务上或经济上的从属关系者；

三、犯罪的实施，系由于义愤或其他强烈精神刺激者；

四、犯罪的实施，系由于自己或家庭贫困所迫者；

五、犯罪人在犯罪发觉前，向该管理机关或被害人诚实自首；或于侦查或审判中，诚实自白，而深知悔悟者。

（数罪处罚的方法）

第二十五条 一人犯数罪，或一行为而构成犯数罪者，各别宣告其处罚。宣告多数死刑、徒刑、劳役或罚金者，择其中最重的执行之；宣告褫夺政治权，褫夺亲权或没收为附加刑者一并执行；宣告多数褫夺政治权者，内容不同的，一并执行，内容相同的，执行其中期间之最长者。

（刑罚重轻的次序及从重从轻的释明）

第二十六条 刑罚之重轻，依第十七条所列刑罚之次序定之。

称从重处罚者，如法定刑为一种以上，就其中次重或最重之刑处罚，如只为一种监禁或劳役者，则从刑之高度处罚之。

称从轻处罚者，如法定刑为一种以上，就其中次轻或最轻之刑处罚。如只为一种监禁或劳役者，则从刑之低度处罚之。

称高度低度者，指法定刑二分之一以上为高度，二分之一以下为低度。



### （法定刑范围外减轻处罚）

第二十七条 犯罪人社会危险性不大，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法院认为依法从重或从轻处罚，嫌其过重者，得于法定刑范围外减轻处罚之，但必须于判决书中说明减轻之理由。

### （缓刑）

第二十八条 判处五年以下刑罚，法院认为以暂缓执行为适当者，得宣告二年至五年的缓刑。其期间自裁判确定之日起算。

在期间内，未再犯与原判犯罪相等或更重罪者，原判刑罚，不予执行。

在期间内，如再犯与原判决犯罪相等或更重之罪者，原判之刑罚与后判之刑罚，合并执行之；但所判之刑罚，如为监禁或劳役者合并执行时不得超过法定监禁或劳役的最高度。

### （对于军人的缓刑）

第二十九条 战时法院对于判处刑罚的军役人员，得宣告暂缓执行。

服务军役在前线作战期间，表现其为忠诚英勇的斗士者，原判刑罚不予执行。

### （假释）

第三十条 受监禁或劳役执行之期间，表现其改造确有成绩者，原判决法院依执行机关的呈请与证明，得宣告假释。

在假释期内，未再犯与前判犯罪相等或更重之罪者，所余刑期，不再执行。

在假释期内，如再犯与前判犯罪相等或更重之罪者，准用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关于合并执行之规定。



### （追诉权的时效）

第三十一条 犯罪自犯罪成立之日起，其犯罪行为有连续情形或犯罪结果在继续状态者，自犯罪终了之日起，经下列期间未侦查审判者，追诉权之消灭时效完成，不得追诉：

- 一、犯反革命之罪、十五年；
- 二、犯死刑之罪、十年；
- 三、犯监禁之罪、五年；
- 四、犯其他之罪、三年。

前项时效期间，于有不能开始或继续侦查或审判之原因时，停止其进行。自原因消灭时起继续进行，连同前所经过之期间，合并计算时效期间。

### （行刑权的时效）

第三十二条 行刑权之时效及其期间，适用前条之规定但其期间自处刑判决确定之日起算。

### （大赦权、特赦权）

第三十三条 犯罪的追诉权或行刑权，得依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发的大赦令或特赦令，消灭其全部或一部。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得授权各大行政区或省及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特赦令。

## 第二部分 分则——具体犯罪与具体处罚

### 第四章 反革命罪

#### （反革命罪的概念）

第三十四条 以推翻、破坏或削弱人民民主政权及其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革命成果为目的之一切严重的危害国